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被提名人的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公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许文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转移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转移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罗筱溪女士将增持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成部分转移给黄辉先生继续履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石磊 蒋昌建 周昌生

2018年12月28日